



# 鼓励事业单位实行 企业化管理的几个问题

宋梓铭

鼓励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，是搞活事业，促进事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。近几年来，有不少事业单位，充分利用本单位现有的人力、设备和技术条件，广开生产门路，扩大服务项目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合理组织收入，逐步提高经费自给水平，走靠事业收入发展事业的路子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山东省青岛市到1986年，全市4186个文教科研等事业单位中，有631个单位先后实行了企业化管理，其中达到经费自给的单位577个，开始逐年递减事业费的单位6个，财政拨款稳定不增的单位11个，用自己的收入弥补经费不足的单位37个。全市有收入的文教科研等事业单位，1986年共实现纯收入2456.3万元，其中用于事业发展1334.5万元，上交税金319.1万元，职工奖励311.4万元，集体福利227.5万元，流动资金232.8万元，上交主管部门31万元。实践证明，有条件的事业单位通过积极组织收入，实行企业化管理，对于减轻财政负担，提高事业单位自身发展能力，促进事业发展，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，是一项重大的改革。改变了完全靠国家拨款办事业的传统作法，开创了依靠自身力量发展事业的新路子。为使这项改革朝着稳定、协调、健康的方向发展，我认为应该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在财政税收政策上采取积极的措施，鼓励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。当前要着重研究探讨以下几个问题：

一、要明确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，是预算管理的一种形式。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，首先必须保证完成事业计划，在此基础上通过合理组织收入，按照企业管理的办法，进行经济核算。由于种种原因，目前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后，有的可以做到自收自支，不要财政拨款或补贴；有的仍需财政拨款或只能减少部分财政补贴。不少事业单位担心实行企业化管理后，与财政完全脱钩，难以应付可能出现的

困难，因此对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不够积极。为了消除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后顾之忧，有必要明确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后，单位性质不变，事业任务不变，仍是财政部门的预算单位。这样，有利于调动事业单位的积极性，可以鼓励事业单位挖掘潜力多办事业。为了推动这一改革，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总结、完善改革措施，帮助事业单位建立生产经营或服务责任制，加强财务会计核算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。

二、事业单位也应按规定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理基金。对于实行企业化管理，财政部门不再拨给经费的事业单位，其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进行更新改造，除按规定在纳税后留用的纯收入中建立的事业发展基金，可以用于固定资产购置外，还应对房屋和建筑物、在用的机器设备、仪器仪表、运输车辆、季节性停用和大修理停用的设备、出租给外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提取折旧。这样有利于事业单位更好地改变面貌，促进事业的发展。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，可参照国务院发布的《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实行分类折旧。

三、要允许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，自费工资改革部分在税前列支。事业单位由国家财政拨款转为经济自立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后，要靠收入养活自己。在1985年工资改革中，按照国家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核定的增资指标，进行自费工资改革的费用，除按规定有9.3元已在税前列支外，其余部分均在税后留用的纯收入中的职工奖励基金里开支。由于不少单位开始实行企业化管理，收入很不稳定，经济效益也低，甚至入不敷出，如不采取放宽措施，有的单位可能仍要财政拨款，这将会加重国家财政负担。为了鼓励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，可以考虑对1985年自费工资改革增加的工资，全部在税前列支。